

#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2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卓，男，该公司职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琰，辽宁卓政（丹东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汉旭，男，1994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长甸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艳林，女，1990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虎山镇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汉旭、李艳林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汉旭、李艳林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（2020）第65号裁决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汉旭、李艳林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（2021）辽06执255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汉旭、李艳林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经山街143-1号5单元709室的房屋[权证号为辽（2017）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汉旭、李艳林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经山街143-1号5单元709室的房屋[权证号为辽(2017)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	行	长	于丕健
执	行	员	陈刚
执	行	员	林中华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书记 员 王晶